

#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武人社函〔2018〕234号

## 关于申报 2018 年武汉市大学生 创业项目资助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、各在汉高校大学生创业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“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”，鼓励普通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武政规〔2015〕15号）和《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武财规〔2015〕838号）精神，今年继续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工作。现就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（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大学生）；

（二）毕业5年以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；

（三）通过学历审核后的港澳台、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。

上述对象在武汉市内自主创办企业、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

---

作社，并依法登记注册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。同一资助对象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本资助资金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应一致，项目申请人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；合伙经营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人，所占企业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30%。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对象条件，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。

（三）吸纳 3 人（含 3 人）以上就业。

（四）2018 年 6 月 1 日前（不含 2018 年 6 月 1 日）进行工商注册（或工商变更）登记。

（五）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。

（六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要求，市场前景良好，具有带动就业能力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，同时上传以下资料电子扫描件：

（一）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（港澳台、外籍高校毕业生提供）。

（二）毕业证（在校生提供学生证或学校证明）。

（三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”注册下载，在校生无需提供）。

（四）港澳台、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，提供《国（境）

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(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 <http://cscserzsearch.cscse.edu.cn/>”申请认证), 无需提供(三)项资料。

(五) 营业执照副本。

(六) 银行开户许可证(开户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可上传“开户许可证银行回单”)。

(七) 至少 2 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。

(八) 项目商业计划书。

(九) 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相关资质证明。

#### 四、申报评审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(10月18日至10月31日)。项目申请人登录“武汉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申报平台”(以下简称申报平台)(网址: <http://121.41.29.70:8080>)进行网上注册和项目申报。

(二) 项目审查(11月1日至11月8日)。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,对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网上审查;各申报项目工商注册地的区人社部门,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网上审查。审查通过的,提交市人社局网上审核。

(三) 报表提交。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、各区(开发区)人社部门在所有项目网上审查提交后,登录“申报平台”下载打印《2018年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申报审核汇总表》,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,扫描提交市人社局。

11月8日前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、各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必须完成网上审查并提交项目审核汇总表。

（四）项目核查。市人社局对各高校和各区网上提交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。由高等院校、专业行业协会、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团，通过“申报平台”进行项目评定，确定扶持金额。对拟资助资金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的项目进行专家复审。对拟资助资金在前十名的项目，通过在“创业大武汉”活动路演确定扶持金额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。市人社局根据评审团意见，将拟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和资助金额等，通过市人社局官网、武汉毕业生就业网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，公示期为5天。对公示无异议的创业项目，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及各高校，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引导创业大学生积极申报，确保符合条件、有申报意愿的大学生能按时进行网上申报；要严格时间节点，及时进行网上提交。

（二）申请资助的大学生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完成网上申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创业者要诚实守信，填报和上传的资料必须完整，申报信息必须真实。有提供虚假资料、重复获取本扶持资金

等骗取资金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对已拨付的扶持资金予以追回，并将申报者列入失信者名单，今后不再受理此人此项目申报。

（三）各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、各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为项目审查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做好项目审查和实地考察工作，认真审查把关，确保创业项目和申报资料真实可靠。

联系人：黄璐 联系电话：83919129

附件：1.各区申报平台账号及初始密码一览表

2.各高校申报平台账号及初始密码一览表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0月15日

